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及將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最遲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中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遲時間。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及將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最遲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在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寄發後共同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榮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